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新增股本 13,259,1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806,851,752 股，公司将以此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为 209,781,455.52 元。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806,851,7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

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八、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